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根据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完成的经营业绩及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办法，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相应的报酬，其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考核奖金、津贴等部分组成，其中基本工资由公司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绩效考核奖金依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及个人履职情况评定。

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月度发放。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考核奖金等部分组成，其中基本工资由公司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绩效考核奖金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实际工作绩效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总额为 663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相应章节披露情况。

二、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以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薪酬方案适用于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1、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并通过后自动失效。

2、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并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总额不超过 700 万元。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相应的报酬，其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考核奖金、津贴等部分组成，其中基本工资由公司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绩效考核奖金依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及个人履职情况评定。

（2）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每年仅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税前人民币 10 万元/年，按月度发放。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考核奖金等部分组成，其中基本工资由公司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绩效考核奖金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实际工作绩效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

（四）其他

1、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将按相关规定给予实报实销；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三、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6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确认。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涉及关联委员已回避表决。

（二）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确认。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在审议该议案时，涉及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时，本次审议的《关于 2026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综上，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